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就民政事務局成立的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向委員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2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宣布，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並利用投資的回報，為文化藝術及體育的長遠發展提供可持續的資源。在今年7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見附件A的FCR(2010-11)35號文件摘要），當局向基金的藝術部分注資15億元（即30億元由藝術及體育部分平分），以資助更多有助促進本地藝壇蓬勃發展及對提升香港在國際上文化藝術地位有貢獻的項目。

3. 在徵求立法會批准向基金注資的過程中，我們曾於今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見附件B的立法會CB(2)1497/09-10(08)號文件摘要），新的委員會將會成立，就如何運用基金（藝術部分）等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包括就邀請文化藝術計劃訂立主題及優先次序，以及對申請進行評估。

4. 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之一，是加強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以及鼓勵社會對文化藝術的贊助支持。就此，我們於今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見附件C的立法會CB(2)41/10-11(01)號文件摘要），按照行政長官在2010-11施政報告的公布，我們會在基金預留部分投資回報，向具潛質的藝團提供配對資助，並會在擬定計劃的細節時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成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5. 首屆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由 12 名非官方委員(包括主席)及三名當然委員組成(全體委員名單見附件 D)，任期兩年，由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E。

6. 成立一個具備廣闊視野及多方專才的諮詢委員會，有利於本地文化藝術界的全面發展。藝術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及專業領域，包括文化藝術方面的專家。成員組合由多樣背景的人才構成，有利於意見的交流和啓發，也有助在處理資助申請時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以及促進在基金（藝術部分）下設立配對資助計劃的推展工作。為推動藝術融入社區，委員會能吸納包括藝術界別以外的各方意見，實有裨益。同時，維持精簡的委員會規模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也同樣重要。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將致力與文化藝術界保持緊密聯繫。

7. 在今年 11 月以前，表演藝術委員會及相關的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負責就表演藝術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兩者的任期均於今年 10 月底屆滿，其職權範圍皆不包括視覺藝術事宜。成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有助理順上述諮詢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以及藉此機會，把視覺藝術涵蓋在內。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將會負責處理主要表演藝團^{*}的資助事宜，並在顧問的協助下，檢討表演藝術的資助機制。民政事務局已就成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一事，去信這些藝團作出通知。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審議主要表演藝團的撥款申請時，將會與其代表會面，以便各藝團詳細交代其工作報告及活動計劃，加強評審工作過程的透明度和專業參與。

* 即中英劇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管弦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和進念二十面體。

未來路向

8. 為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文化軟件，我們會繼續就有關文化藝術的事宜，徵詢包括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內的相關各方及團體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財務委員會 FCR(2010-11)35 號文件 有關「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摘要

建議注資的效益

4. 假設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4% 至 5%，建議注資的 30 億元每年可為基金帶來 1 億 2,000 萬元至 1 億 5,000 萬元的投資收益，這筆收入會由基金的藝術及體育部分平分。屆時可用的撥款水平將會較現時為高，讓政府可更積極回應藝術和體育界的發展需要。我們已考慮基金日後投資收益的各種可能用途，包括資助新項目的範圍，以及處理和審核基金申請的機制。有關對基金藝術及體育部分的建議在下文各段載述。

藝術部分

通過香港藝術發展局給予支援

5. 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目前，藝術部分主要資助下列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¹提出或推薦的 4 大類別計劃／項目 –

- (a) 新苗資助計劃 – 支援新進藝術家的計劃／項目，為他們提供表演及展出作品的機會；
- (b) 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 – 支援獲認同具備潛質的新進藝術家的計劃／項目，措施包括資助他們在本港或海外具規模的藝術機構實習；
- (c) 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 – 支援中小型藝團的計劃／項目，包括多項計劃資助，為申請藝團建議的多個項目提供支援；以及

¹ 藝發局為法定組織，在 1995 年 6 月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成立，負責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藝發局使用政府每年的經常資助金和基金藝術部分的撥款，一直通過其轄下的兩年資助、一年資助、計劃資助、多項計劃資助、中介資助和新苗資助計劃，支持本港藝術工作者和藝團的發展。

(d)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 – 促進學生及市民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計劃／項目，包括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商業單位合辦的項目，使文化藝術與市民更加接近。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基金的藝術部分下共批核了 1 287 個計劃／項目，資助總額約為 2 億 9,570 萬元，該部分未訂明用途的結餘則為 3,450 萬元。獲批核計劃／項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6.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批核的平均資助額超過 2,200 萬元。為能通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人才培訓及藝術教育來強化文化軟件，我們計劃在基金獲得建議的注資後，把增加的投資收益，通過藝發局資助更多計劃／項目。我們建議向藝發局提高撥款額，每年預留大約 3,000 萬元，以便資助上述由藝發局進行或推薦的計劃／項目。根據藝發局沿用的資格準則，這些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200 萬元（由藝發局提出的計劃／項目除外）。

資助其他藝術及文化建議

7. 近年來，社會上有建議要求當局為較大型的文化藝術項目提供資助，以便促進本地藝壇蓬勃發展，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文化藝術地位，從而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設。建議注資後所得的額外投資收益，可讓民政事務局局長考慮資助對本港文化藝術進一步發展有貢獻而且值得支持的項目，包括藝發局一般不會建議資助的較大型計劃／項目，以及為期數年但需定期獲得撥款的有時限的活動。我們估計，約 3,000 萬元至 4,500 萬元的基金投資收益可用作資助這些項目。如委員批准注資建議，我們會成立一個主要由非政府人員（包括藝術方面的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就如何設立合適的機制，以便撥款資助更多涵蓋不同形式的文化藝術（包括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項目，以及為每個資助申請周期定出所採用的主題或優先次序（如拓展觀眾網），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委員會就所收到的申請進行初步評估後，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8. 與適用於由藝發局提出或推薦的計劃／項目的現有監察機制相若，申請者必須清楚列明計劃／項目的成效目標／成果。如需對核准計劃／項目的活動內容進行重大更改，必須事先徵詢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意見。獲批資助者須在計劃／項目完成後提交評核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結算表。如計劃為期超過一年，則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任何未用餘款均須交還基金。有關資助和評估準則及監管機制等細節，將由日後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制定。

FCR(2010-11)35 附件 1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
按性質分類的獲批核藝術計劃／項目**

1997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

項目性質	項目數目	批撥款額 (元)
研究	95	32,393,896
藝術教育	164	25,412,354
藝術推廣	826	133,046,588
文化交流	62	36,315,672
總計	1 147	227,168,510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 (即工作綱領經重組後以集中培育
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

項目性質	計劃／ 項目數目	批撥款額 (元)
新苗資助計劃	6	8,550,000
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	4	7,870,000
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	107 ^註	13,727,500
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	23	38,394,700
總計	140	68,542,200

^註

包括 2008-10 年度的多項計劃資助 (涉及 37 個項目)、2009-11 年度的多項計劃資助 (涉及 30 個項目) 和 2010-12 年度的多項計劃資助 (涉及 39 個項目)，以及另外 1 個資助中小型藝團的項目。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1497/09-10(08)號文件
有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摘要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日後用途建議

藝術計劃

7. 配合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人才培訓及藝術教育，以強化文化軟件的理念，我們計劃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得注資後，增加向藝發局【香港藝術發展局】每年發放撥款，支持更多計劃，從而進一步資助文化藝術界的長遠發展。

8. 過往的經驗顯示，一些值得支持的較大型文化藝術項目未有合適的渠道申請公帑資助。建議注資後所得的額外投資回報，將有助我們支持有助促進本地藝壇蓬勃發展，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上文化藝術地位有貢獻的項目，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設。因此，除了繼續支持藝發局推動藝術界的發展，以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本港文化藝術進一步發展有重大作用而值得支持的項目發放撥款外，我們將會成立主要由非政府人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因應可動用的資源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以便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分配撥款予下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的主要範疇。

詳細建議

(b) 資助藝術及文化建議

11. 新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將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如何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每年餘下的資源，以資助個人或機構所提出的藝術及文化建議。基於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原因，建議由該諮詢委員會協助評審的撥款機制應旨在支援：

(a) 資助水平超逾 200 萬元，而一般而言藝發局不會提供資助的較大型項目／計劃；以及

- (b) 在推行時間較長期但有時限的活動，這些活動需在推行期間定期獲得撥款。
12. 在這套撥款機制下詳細的撥款準則，包括邀請撥款申請時所採用的主題及／或優先次序（例如拓展觀眾），評審準則及監管機制等，將由有待成立的委員會訂定。為確保每年批准的撥款不會超過前一年的投資回報，該諮詢委員會亦會就撥款金額的上限提供意見。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41/10-11(01)** 號文件
有關「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摘要

文化軟件

4. 為了推動本地的文化發展和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設，我們會持續投放資源，透過多管齊下的方針，即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以及拓展觀眾，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文化軟件。

5. 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對推動香港藝壇發展非常重要。為加強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以及鼓勵社會對文化藝術的贊助支持，我們會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預留部分投資回報，向具潛質的藝團提供配對資助，即各合資格藝團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可以得到配對資助。我們正在擬定細節，並會徵詢即將成立的「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預計可於明年開始接受申請。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主席

- 鍾瑞明先生
 - 香港管弦樂團董事局前副主席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前主席

委員

- 陳遠秀女士
 - 酷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
- 顧爾言先生
 - 三慧顧問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董事總經理
 - 前表演藝術委員會委員及其轄下藝術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
- 林本利博士
 -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
 - 前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委員
 - 前表演藝術委員會委員
- 莫家良教授
 -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系主任及教授
- 李慧芬女士
 - 實德期貨及外匯有限公司總裁
- 李偉民先生
 - 李偉民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香港藝術發展局副主席
 -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
 - 前表演藝術委員會委員

- 梁醴亭女士
 - 港龍航空機艙服務總經理及國際事務總經理
- 羅乃新女士
 - 香港演藝學院鋼琴老師
 - 香港電台第 4 台主持人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演藝小組（音樂）委員
- 梅卓燕女士
 - 城市當代舞蹈團客席編舞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演藝小組（舞蹈及跨媒體藝術）委員
- 吳鳳平博士
 -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委員
- 薛嘉麟先生
 -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當然委員

- 民政事務局代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 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以下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1. 有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資助事宜，包括就邀請文化藝術計劃訂立主題及優次，以及對申請進行評估；
2. 有關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下設立配對資助的運作事宜，包括就配對資助的申請進行評估；
3. 藝術資助政策及策略，包括檢討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機制；
4. 促進文化交流及審核藝術發展基金的申請，以提升香港文化藝術在內地及海外的形象；以及
5. 強化文化軟件，包括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推動藝術教育及培育人才，以及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其他相關事宜。